

以案说法

借给女婿100万元,还不计利息 半年后,女儿女婿离婚了

“前”丈人发愁了,这笔借款怎么办?

吴震宁

因急需资金周转,女婿向老丈人提出借款100万元,老丈人碍于翁婿情面,借了钱给女婿,并在借款协议上约定还款期限为10年,3年后才开始以每年10万元的数额归还,且不计利息。谁知,过了半年,女婿和女儿就离婚了,老丈人随后将女婿告上法院,要求撤销这份借款协议,但最终未能如愿。

案情回顾

宁波的老李和小陈原系翁婿关系,2016年7月底,女婿小陈向丈人老李提起其母亲的房产抵押贷款即将到期,但缺乏资金还款,想向老李借款100万元。考虑到100万元是自己的毕生积蓄,老李当时犹豫不决。

同年8月1日,小陈再次向老李提起借款,并承诺自己工作收入并不少,如老李出借这笔借款,他将在日后逢年过节时,以孝敬岳父母的名义尽快归还,但考虑到这笔借款由其母亲使用,为避免母亲压力,要求老李在借款协议上给予极大优惠,还款期限延至10年,3年后才开始以每年10万元的数额归还,且不计利息。

鉴于双方当时的亲戚关系,碍于翁婿情面、顾忌女儿婚姻,加上小陈的多次请求及承诺,老李考虑再三,最终同意将100万元借给小陈,并于当天向小陈母亲的银行账户汇款100万元。同时,小陈向老李出具了借款协议一份,载明:小陈因资金周转需要于2016年8月1日向老李借款人民币100万元整,并约定还款日期为2026年8月1日,协议

约定从2019年8月1日起小陈每年向老李还款10万元整,直至2026年8月1日一并还清全部欠款。

没曾想,借款之后仅过半年,老李女儿就与小陈离了婚。于是,老李向小陈提出上述借款协议提前终结,并归还借款要求,但小陈不予理睬。

根据当前的年平均通胀率和物价指数上涨率,10年后的100万元很可能大幅度缩水,失去原来的价值,且老李还将承担小陈届时无法归还借款的巨大风险。老李认为,当初借款协议订立时,他主要还是碍于翁婿情面,是本着极大的善意,诚心诚意帮助被告家庭解决一时的经济困难,即使觉得协议内容对他的利益损害极大,也还是认可了。但现在,小陈已经和女儿离婚了,他与原告不再具有法律上的亲戚关系,这份在订立之初就对他显失公平的借款协议就站不住脚了。于是,他将小陈诉至法院,要求撤销原、被告于2016年8月1日签订的借款协议,被告立即返还借款100万元。

一审法庭上,被告小陈认为本案的借款协议是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并不存在欺诈胁迫的情况,因此借款协议应该是合法有效的。

一审法院审理此案后认为,被告小陈因资金周转需要向原告老李借款,原告老李向被告交付了借款,被告出具借款协议,双方之间的借贷合意明确,借贷关系依法成立。案涉借款协议约定的内容并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应为合法有效。且被告小陈与原告女儿虽然已经离婚,但借款协议并未以被告与原告女儿婚姻关系存续为前提。综上,法院判定原告的诉讼请求缺乏事实



严勇杰 绘

和法律依据,不予支持。

法律提醒

当事人意思自治确实是民事行为中的一般准则,这起案子从表面上来看,完全符合当事人意思自治原则,借款协议是双方自愿签订的,约定还款时间是10年,没有利息约定,法院按照一般借款合同判决按合同履行也无可厚非,确实符合法律规定。但细究本案,从情理角度上看,是否符合一般老百姓对借款本意的理解、是否符合公平合理原则,本案给别人很好地提了一个醒。

法律界人士提醒,普通老百姓尤其是老年人,对自己的民事行为要有一个清晰准确的认识,要有足够的风险防范意识,碍于情面最后很可能吃大亏。

法治漫画



“帽子”工程

在科研领域,存在不少久治不愈的乱象。有的科研人员习惯于打“游击战”,为追热点、申请经费,经常变换研究领域;一些高校、科研单位热衷于搞“帽子工程”,竞相争夺拥有种种光环的“帽子”的人才。这些都在无形中助长了浮躁的科研风气。

这正是:“学者”逐利忙,有“帽”遭哄抢。浮躁放两旁,科研方无恙。

勾犇 图 吕岩 文

包工头雇的工人受伤 建筑公司要担责吗?

本报记者 张浩泉

用户提问:

律师您好! 我们是一家小型建筑公司。去年我们公司承揽了一项建设工程,并将其中一部分工程外包给了包工头郭某,但后来得知,郭某并没有用工资质。郭某招了工人刘某到工地干活,口头商定了工资结算方式。后来,由于施工出现意外,刘某受伤。事发后,郭某将刘某送到医院,并支付了所有医疗费。出院后,郭某和刘某协商私了解决,郭某再支付了刘某5000元赔偿金,并在调解协议上签了字。但是现在,刘某再次提出要求认定工伤,并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请问律师,我们公司对刘某的损伤有没有责任呢?

律企联平台入驻律师孔春凤答:

根据描述,当事企业在事故中是负有一定责任的。

在实践过程中,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承包单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将承包业务转包、分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者自然人,各种法律关系如何界定是争议焦点。

在本案中,郭某与刘某并没有签订劳动合同,双方只是口头协定。但是因为在刘某意外受伤后,与郭某签署了调解协议,所以这份协议可以作为双方存在法律关系的证据。

根据《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劳社部发[2005]12号)第四条“建筑施工、矿山企业等用人单位将工程经营权发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自然人,对该组织或自然人招用的劳动者,由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发包方承担用工主体责任”,因此,当事企业对于刘某的损伤应该承担用工主体责任,也就是说,刘某有权向当事企业主张工伤赔偿。

法律允许协商解决工伤赔偿事宜,在赔偿后受伤人员可要求仲裁,仲裁委也会受理,如确实已经有协议就双方赔偿事项达成一致,可直接驳回仲裁申请;当然,如协议存在显失公平或欺诈情况或者应赔偿的未赔偿,可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再次调整。

最后提醒建筑施工企业,务必把工程或经营权发包给具有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自然人,以降低自身法律风险。

企业在法律方面遇到任何问题,可以直接登录律企联法律服务平台(www.lvqilian.com)进行免费咨询。平台将安排相关领域的专业律师在24小时内在线回复法律意见。

律企联说法
www.lvqilian.com



(2017)浙0421民初3820号

屠锦凡:本院受理原告薛晓良诉被告薛秀丽、薛敏、屠锦凡法定继承纠纷一案,案号:(2017)浙0421民初3820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西塘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嘉善县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6924号

沈诚:本院受理原告费娟与被告沈诚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502民初692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诉讼服务中心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7963号

王军:本院受理原告郑虹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通过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司法公开告知手册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湖

法院公告

2018年1月22日

第3日下午14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5494号

袁富章、张学芬:本院受理原告黄文瑞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502民初549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织里人民法庭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湖

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124号

陆林坤:本院受理原告周小兵与被告陆林坤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4月24日10时00分在本院第六审判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3民初124号

卢敏:本院受理原告彭建忠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

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4月23日9时00分在本院菱湖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3民初4576号

施柏明:本院受理原告湖州织里铭城无纺制品厂诉被告施柏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503民初4576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双林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